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嘉義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小計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31-1	嘉義市	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(第一期)	環境部	0	0	0	2,000	439	2,439	82,078	18,018	100,096	84,078	18,457	102,535	○	1.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84,078千元為上限，囿於環境部年度特別預算有限，補助工程經費113年度核列2,000千元，其餘82,078千元暫列於114年度，惟無補助竣工後功能評估及驗證與操作及維護費，請嘉義市政府於工程完工後，每年編列足額操作及維護費用，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。 2. 計畫除硬體設施改善外，請嘉義市政府結合在地人文、醫療、健康照護等整體規劃，並納入地方意見，藉由水環境改善提供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。 3. 本案114年度補助經費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，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4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31-2	嘉義市		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(第二期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工作項目設施過多，植栽選用未朝多樣性妥適規劃，另與學校如何結合擴大加乘效益，建議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 2. 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，本案暫緩核列。
32	嘉義市	鹿寮排水水環境	鹿寮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(和睦橋至學府橋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33	嘉義市	後庄排水水環境	後庄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(善行橋至新生橋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嘉義市小計		3	4	-	0	0	0	2,000	439	2,439	82,078	18,018	100,096	84,078	18,457	102,535	1	-